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014 青年音樂創作競賽簡章

- 一、計畫宗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下稱本團)歷年來對於催生本國原創音樂創作，並建置從創作、實踐、出版到行銷的完整產銷平台，提升臺灣作曲家音樂作品的質與量，已有卓著成果。為繼續推動臺灣音樂之創作，提供青年作曲家競技之平台，發掘優秀之新創管弦樂作品，特規劃執行本計畫並訂定競賽簡章(下稱本簡章)辦理之。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四、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6 歲至 45 歲者**(參加比賽者出生日應為中華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五、投件辦法：
 - (一)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取得及填寫一律採電腦網路線上作業，網址 <http://www.ntso.gov.tw>
※請注意：網路線上填表將於收件受理日期截止是日中午 12 時停止填表作業。
 - (二) 繳件方式：活動限通訊繳件，請考量郵件寄送所需時間，必須於截止日前將參賽文件**寄達**本團，郵寄地址為「(41341)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企劃行銷組收」。
 - (三) 收件受理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一)止
 - (四) 應繳資料：備妥下列資料並在規定期限寄達本團。
 1. 報名表：填寫個人資料，須黏貼身分證明影本並親筆簽名。
 2. 創作屬實切結書
 3. 樂曲解說：600 字以內為原則
 4. 參賽作品總譜：請以 B4 規格(25.7cm X 36.5cm)雙面列印並裝釘成一式十份，作品封面須使用本團規定之格式。
 5. 郵寄封面須黏貼【郵寄信封封面及檢核表】
 - (五) 投件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除必要之文字說明外，不得於樂譜及樂曲解說內書寫含可辨識姓名之文字或符號，或其他非音樂相關之符號，違者將取消資格。
 2. 接獲進入決賽通知後一週內提供紙本分譜一份，逾期取消入選資格；分譜請以 A4 規格 21 cm X 29.6cm 單面印製，勿裝訂，並清楚標示樂器名稱及頁碼。
 3. 繳交資料若不齊全或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請務必將所有資料依規定準備齊全於期限內寄達本團，逾期亦不受理。
 4. 所繳交至本團之文件及參賽作品，本團將依作業需要留存部份資料，結案後始得將其餘部份交還參選者，請參賽者依個人需要自行備份參選資料。

六、比賽規定：

(一) 參賽作品類型：管弦樂作品，不含協奏曲，樂團編制以下表為原則，最大不可超過以下編制

3x Flute (incl. Piccolo)
3x Oboe (incl. English Horn)
3x Clarinet (incl. Bass Clarinet)
3x Bassoon (incl. Contrabassoon)
4x Horn
3x Trumpet
3x Trombone (incl. Bass Trombone)
1x Tuba
1x Timpani
4x Percussion Player
1x Harp
1x Piano/Celesta
Strings

(二) 參賽件數：每人至多繳交兩件，唯入圍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 作品主題：不設任何主題。

(四) 作品長度：約 10-15 分鐘。

(五) 參賽作品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演出過。
2. 受委託之作品不得投件參賽。
3. 曾獲獎之作品不得投件參賽。
4. 不接受一人以上之共同創作。

七、徵選程序：分「初審--資格審查」、「複審--評審遴選」與「決賽--現場演出」三階段。

(一) 「初審--資格初審」：審核報名者之相關文件資料與參賽資格。

(二) 「複審--評審遴選」：由本團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遴選進入決賽作品，遴選結果將公布於本團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參賽者。

(三) 「決賽--現場演出」：獲評審遴選之作品將由本團辦理音樂會演出形式進行決賽，並由評審委員評定名次(演出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八、獎勵方式：

(一) 獎項：

《第一名》乙名：獎狀乙紙、著作權授權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含稅)。

《第二名》乙名：獎狀乙紙、著作權授權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含稅)。

《第三名》乙名：獎狀乙紙、著作權授權金新臺幣五萬元整(含稅)。

《佳作》乙名：獎狀乙紙、著作權授權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含稅)。

《團員票選獎》乙名：獎狀乙紙、著作權授權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含稅)。

《觀眾票選獎》乙名：獎狀乙紙。

(二) 本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之獲獎名額，各獎項皆可從缺。

(三)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上列授權金含百分之十所得稅，由主辦單位代扣此項所得稅並開立扣繳證明文件。

(四) 得獎作品本團得製作有聲出版品，並得另行安排於本團音樂會中演出。

九、 注意事項：

- (一) 獲選得獎者應保證其著作係自行創作，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團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該著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團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著作財產權授權金及相關費用。
- (二) 獲選之著作，著作權歸獲選者享有，獲選者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授權本團及其授權之人為不限媒材、地域、時間、次數、形式之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承諾對本團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及其他法令者，本團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著作權授權金。
- (四) 凡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同仁不得報名參賽。
- (五) 本活動若有爭議，係以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
- (六) 參賽者應遵守本簡章及主辦單位公告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裁定權。
- (七) 如有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隨時增修公布。
- (八) 活動洽詢：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企劃行銷組(04)2339-1141 分機 15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網站 <http://www.ntso.gov.tw>